



无线电通信局

(直线传真号: +41 22 730 57 85)

通函
5/LCCE/23

2011年1月28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
各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ITU-R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
- 建议以信函通信方式通过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在2010年11月22日和23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的会议上, 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的规定, 寻求通过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

审议期将持续两个月, 至2011年3月28日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 则将启动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段中的磋商批准程序。然而, 如有成员国反对就建议书草案继续实行批准程序, 则请向主任阐述原因, 并注明对案文的可能修改意见, 以便解决问题。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后附文件：光盘上的5/209(Rev.3)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正副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F.758-4建议书修订草案

5/209(Rev.3)号文件

制定固定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频率共用标准时考虑的问题

本修订案包括下列方面：

- 范围修订；
 - 考虑到和注意到部分的行文改善；
 - 根据本建议书以前版本获批准后制定的性能/可用性指标，由制定共用标准时考虑的问题的全新案文取代附件1；
 - 有关固定业务（FS）系统参数的最新案文和信息取代附件2和3，涉及这些参数的旧信息转入ITU-R F.2108号报告中；
 - 删除附件4，其中信息亦转入 ITU-R F.2108号报告中。
-